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郝先经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张克东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鹏程先生，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受到 1 次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克东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监督管理措施	北京局	在执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的商誉减值审计、内部

					控制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	--	--	--	--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60 万元（不含税），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照约定认真完成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

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6日